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年度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署长关于“战略规划：2013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

摘要

执行局在其第 2013/11 号决定中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改善其成果报告制度，以确保提供更多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得到落实的预期成果总体情况的信息，包括提供关于开发署对发展做出的贡献的分析性说明，以及查明的挑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3/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将目前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入其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局不妨注意到年度报告及其附件，并就将于 2015 年 6 月首次提交的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年度报告提供指导。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战略定位	3
A. 新的发展和新出现的趋势	3
B. 开发署的对策	5
三. 发展成果——概览.....	5
四. 发展成果详列	8
A. 可持续发展道路	9
B. 包容和有效的民主治理	12
C. 复原力建设	14
五. 南南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协调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17
A. 南南和三角合作	17
B. 伙伴关系	18
C.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	19
六. 转变机构效率	20
七. 财务结果	21
A. 收入	21
B. 支出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分析了开发署 2013 年的成果和业绩。本报告是在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结果提交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之后提出的，是最后一年关于该战略计划的报告。

二. 战略定位

A. 新的发展和新出现的趋势

2. 随着千年发展目标的终点日益临近，与 1990 年代相比，世界大部分人口显然吃得更饱、受到更好的教育，有更多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婴儿期死亡的可能性降低。那时，发展中世界有 43% 的人口每日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但在 2010 年之前，这一数字降至 21%。这些成果令人瞩目，但各区域甚至国家内部没有平等分享这些成果。

3. 2013 年，经济增长和不平等问题日趋紧迫，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全世界最富有的 8% 人口目前赚取了世界收入的一半这一全球趋势均表关切。发达国家的关切体现在收入水平停滞上，而发展中国家尽管实现了健康的增长率，但收入不平等现象加剧。2013 年世界各国公民围绕下一代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辩论显然突出说明，普通人对不平等现象加剧、满足健康和教育等基本需求、获得体面工作以养家糊口以及对如何接受治理发表意见的能力感到不安。世界经济论坛确定，日益扩大的收入差距是全世界第二大风险，极有可能破坏稳定和安全。

图 1.
我的世界调查结果 (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所有国家和国家组别/所有性别/所有教育水平/年龄组(所有年龄组)2 007 811 票



4. 非洲是 2013 年全世界增长第二快的区域，但减贫速度可能不足以使该区域在 2015 年之前达到使赤贫人口减半的目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忽视发展造成的不稳定以及连带的政治动荡导致中非共和国国家崩溃，并导致南苏丹的状况骤然大范围恶化。

5. 从全球来看，如“我的世界”调查结果所示，公众日益呼吁打造诚实和顺应民意的政府。在中东仍然能感觉到阿拉伯起义造成的后果。在突尼斯，人们庆祝新《宪法》获得通过，该宪法渗透着公民主导的参与式对话精神，并特别强调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环境。相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了暴力冲突，这次冲突构成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其外溢影响波及整个区域。

6. 气候变化在加重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2013 年年底在菲律宾发生的情况最有力地表明全球天气更加肆虐，与此同时，围绕可持续发展国际承诺的辩论继续进行。如自然灾害发生在世界上面临政治压力的地区，则恢复和重建工作就变得更具有挑战性。

B. 开发署的对策

7. 很多国家的经济增长不均衡，不平等现象加剧，在此背景下，开发署通过促进可持续生计和优先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等目标明确的干预措施，重点应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体制和结构障碍。开发署应对发言权和参与问题，旨在扩大公民参与，减少政治和社会排斥现象。开发署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支持为公民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围绕下一代发展目标进行的辩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渠道。自然资源管理、获取能源以及低污染和耐气候的增长仍然是开发署重视的重要领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下文重点介绍了主要成果。

8. 2013 年，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恶化，导致开发署很多活动停止。作为早期恢复工作的一部分，开发署支持制定过渡计划和执行以社区安全、生计和地方治理为重点的方案。在南苏丹，年中的政治危机在年末时发展成公开冲突，导致有计划的方案执行工作停顿。尽管 2012 年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政策对话后续活动受到冲突影响，但开发署仍重点应对根本治理问题。

9. 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加深的危机，开发署在约旦安曼建立了一个次区域设施，以协调联合国的一致反应。开发署扩大了国家一级的应对措施，重点提供应急生计并建立国家当局和收容大量难民的社区的复原力。黎巴嫩收留了 100 多万叙利亚难民，开发署在该国启动了收容社区支助方案；在约旦，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平台，并制定了国家复原力计划。在台风“海燕”袭击菲律宾之后，开发署的早期恢复方案为近 50 000 人提供了临时就业机会，很多工人加入开发署、某国家银行和某国际移动电话运营商建立的手机资金转移通知系统。开发署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合作，利用参与亚齐-尼亚斯重建工作的印度尼西亚官员的专长，支持灾后需求评估并加强政府规划反应的能力。

三. 发展成果——概览

表 1
2013 年主要成果

部门	在开发署直接支持下取得的发展成果	占开发署 2013 年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中的国家成果指标计算的到 2013 年年底的进度
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09 个国家创造了 647 万个就业机会，其中一半以上是为妇女创造的就业机会。 对 32 个国家 99 项政策变革和 16 个国家 80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 14 个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 320 万个工作日的短期劳动，200 000 个受危机影响的人从中受益，其中 40% 为妇女。 	11.4	90.5%
		5.5	不适用*

部门	在开发署直接支持下取得的发展成果	占开发署 2013 年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中的国家成果指标计算的到 2013 年年底的进度
社会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接受援助的人过渡到更加稳定的收入和就业。 • 对 10 个国家 18 项政策变革和 8 个国家 23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 72 个国家的 1 500 万人从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保护中受益。 • 130 万人目前获得拯救生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全世界每 7 个人中就有 1 个人接受治疗。 • 对 30 个国家 67 项政策变革和 20 个国家 569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9.4	84.9%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和 2015 年后议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有 12 个国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 迄今共有 56 个国家从目标明确的支助中受益, 以加速实现各项目标(进度提高 11%, 包括为妇女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以及与未制定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相比, 在制定该框架的国家采取更有力的环境保障措施。 • 吸引 200 万人参加关于下一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参与式电子讨论。 • 开发署在全球支持 88 个国家进行了 2015 年后协商。 • 对 41 个国家 127 项政策变革和 28 个国家 114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18.6	86%
选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 年新增 4 300 万名选民, 68 个国家获得支持。 • 9 600 万人在开发署协助举行的选举中投票, 其中 41%为妇女。 • 对 23 个国家 62 项政策变革和 5 个国家 6 项预算变革产生积极影响。 • 阿富汗新增 340 万选民, 其中 34.5%为妇女。 • 对 5 个国家 6 项政策变革以及 3 个国家 7 项预算变革产生积极影响。 	7.9	75.4%
司法救助、安全和法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7 个国家有超过 400 万人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机会得到改善, 其中 49%为妇女。 • 支持 36 个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承诺。 • 17 个国家实行法律改革, 以减少对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的羞辱和歧视。 • 对 36 个国家 97 项政策变革和 8 个国家 26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3.1	不适用*
气候和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7 个国家有超过 400 万人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机会得到改善, 其中 49%为妇女。 • 支持 36 个国家履行国际人权承诺。 • 17 个国家实行法律改革, 以减少对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的羞辱和歧视。 • 对 36 个国家 97 项政策变革和 8 个国家 26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 32 个国家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减少 1.16 至 1.42 亿吨, 相当于 30 至 37 个燃煤发电站的排放量。 • 12 个国家的 350 万人从 2 900 个农村能源企业的现代能源服务中受益, 这些企业创造了就业机会, 并转变了生活方式。 • 对 34 个国家 67 项政策变革和 12 个国家 36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29.2	82.7%
气候和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 个国家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减少 1.16 至 1.42 亿吨, 相当于 30 至 37 个燃煤发电站的排放量。 • 12 个国家的 350 万人从 2 900 个农村能源企业的现代能源服务中受益, 这些企业创造了就业机会, 并转变了生活方式。 • 对 34 个国家 67 项政策变革和 12 个国家 36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4.2	85.1%

部门	在开发署直接支持下取得的发展成果	占开发署 2013 年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中的国家成果指标计算的到 2013 年年底的进度
自然资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个国家有超过 2.5 亿公顷面积的社区从支持生计的更加可持续的生态系统管理中受益。 对 28 个国家 71 项政策变革和 10 个国家 41 项预算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5.7	85.1%
部门	机构成果		
业务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汇服务项目为参与机构带来 2 270 万美元的一次性节余，此后每年至少有 120 万美元的节余。 电子投标的实施有望每年带来 500 000 美元的经常性节余。 		
监测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 的国家办事处至少设有 1 名监测和评价专家，而 2012 年的数字为 23%。 分散评价质量评级从 2012 年的 32% 升至 2013 年的 45%。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公布供资额”援助透明度指数的多边组织中，开发署由于向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公布资料的范围扩大，公布次数增加，因此获得最高排名。作为联合会的一部分，开发署承担了该倡议秘书处的协调职能。 		

* 有关国家的指标数目太少，无法计算进度。

表 2
促进发展的领域

部门	发展成果	占开发署 2013 年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中的国家成果指标计算的到 2013 年年底的进度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中为 127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其中约 90% 的倡议是与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合作开展的，60% 是对国交流。 <p>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伙伴关系的范围目前基本限于政府。 南南合作未明确纳入方案设计。 政策和法律框架。 <p>行动：南南合作战略正在制订中——2014 年 12 月之前可以出台。</p>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 个国家从更好的城市服务以及城市规划和治理中受益，包括从灾害管理中受益，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三分之一。 <p>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去十年中，该部门组织数目减少，组织范围缩小。 目前所提供的支持规模规模较小，必须扩充规模才能达到战略计划的预期。 对复杂城市问题的处理办法不成体系。 不重视创新。 	2.8%	81.2%

部门	发展成果	占开发署 2013 年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国家方案文件成果框架中的国家成果指标计算的到 2013 年年底的进度
青年	<p>行动：制订统一城市管理战略，强调城市创新促进全球支助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向 39 个国家促进青年就业。 • 通过“我的世界”调查接触 150 万名青年，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反映他们的看法 <p>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对影响的研究。 o 目标明确的倡议和综合项目数目少。 o 缺乏国家和区域框架和政策。 o 伙伴关系范围有限。 <p>行动：(a) 在青年问题上加强内部和外部协调；(b) 落实青年战略成果；(c) 发展外联和咨询机制。</p>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10. 2013 年的大部分时间专门用于制定和批准 2014-2017 年新的战略计划，即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该计划是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编制的。该战略计划为帮助各国同时实现消除贫穷以及大幅减少不平等和排斥现象的目标提供了统一愿景。新出现的发展问题，比如城市化、获取能源、自然资源管理、公民安全、社会保护以及在高度风险和高度动荡的环境里做规划和拟订方案的必要性，已明确纳入战略计划。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被视为开发署工作的核心。机构转型计划已启动，包括重新审查实践结构，该结构将为基于问题的跨学科办法所取代。核心及非核心资源已一同列入综合预算。向新战略计划过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方案一致性，这是一个分阶段的系统过程，它将确保开发署所有方案均与新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从而为到 2015 年落实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有力的重点支持。

四. 发展成果详列

11.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将 25 项机构成果分类列在以下四个重点领域：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危机预防与恢复，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新战略计划将注重以下三个实务工作领域内的七项成果：(a) 可持续发展道路；(b) 加强包容性和有效的民主治理；(c) 为边缘化、被排斥和生活贫穷的人们建设复原力。本报告按照上述三个工作领域列报 2013 年的发展成果，以展示开

开发署的进度是多少？

进展指数用于业绩计量，其根据是国家方案文件的成果框架所列的国家成果指标。关于计算方式的更多资料见附件。

发署根据上一份战略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如何为新计划奠定了基础。每一节都突出介绍开发署 2013 年的主要成果，同时确认许多主题相互之间密切相关，取得成果靠的是跨越三个领域的学科间工作。例如，“就业和生计”项下的成果同时也列在可持续发展道路(适用于未受危机影响的环境)和建设复原力(适用于受危机影响的环境)之下，以显示发展背景和目标对不同成果的决定性作用。

A. 可持续发展道路

概览

12. 开发署通过各种举措帮助 154 个国家构筑可持续发展道路，这方面的费用占开发署年度支出的 44%。创造就业和生计机会、城市发展、制订政策促进社会保护和可持续增长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直接和间接影响到 2 500 多万人的生活。72%的干预措施通过支持执行工作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活，23%的干预措施应对政策变化，5%通过宣传强调变革。开发署支持制订了 1 254 份国家计划、488 项政策、995 份诊断和 853 份预算，从而加强了国家一级政策制订工作，目的是推动以权利为本的政策改革和有利于穷人的增长，消除阻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瓶颈，创造体面工作并将包容性列为社会保护优先事项。开发署促进了 987 项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以支持发展生计和可持续经营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的能力。

13. 2013 年底之前取得的最大进展是在创造就业和生计机会方面(进度为 90.5%)，占开发署在该领域工作的 36%；其次是城市发展，进度为 87.8%，占可持续发展领域的 6%，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和标准，进度为 85.1%，占可持续发展领域的 14%。当开发署把政策拟订与向政府提供预算编制支助结合起来时，最为成功；最不成功的是仅注重诊断和规划流程的情况。在促进包容性方面，开发署极为成功地注重与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妇女和青年一同工作。

就业和生计

14. 2013 年，由于开发署的支助，创造了 647 万个就业机会，其中一半以上提供给妇女，超过 58%的就业机会在中国和孟加拉国。开发署的捐助以妇女、青年、弱势和受排斥群体为重点，在 2013 年支出总额中占 11.4%。

15.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开发署与国家伙伴合作，帮助设立了 1 个新企业，这是 2013 年通过企业家方案设立的 10 家新企业中的 1 家，这些新企业中 33%由妇女组建，29%由年轻人组建。在缅甸，开发署的小额信贷、权力下放和社会保护举措为 6 000 个村庄 50 多万人的就业和生计提供了支持，其中 98%以上是农村妇女。开发署在 39 个国家采取各种举措，通过就业和创业精神、权利保护、公民参与和政治包容，加大努力解决青年的需要。在几内亚，欧洲联盟、西班牙政府和开发署之间开展协作的成果是为青年创造了 33 000 个长期就业机会，其中 30%提供给妇女；小额信贷举措帮助 5 000 名弱势青年和妇女通过创设小型

和中型企业摆脱贫穷。作为面向失业人群子女的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124 000 多名阿根廷青年人得以提高工作技能。在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摩洛哥、突尼斯和也门，开发署帮助 7 850 名青年创业、就业和接受业务技能培训。

16. 2013 年“关于开发署对减贫贡献的评价”指出，“改善生计的战略[应当]……立足于治理制度，该制度应当增强人民的权能并创造人民能够维护的应享权利……”。开发署在孟加拉国的工作遵循了这种办法，使得 300 万城市贫民能够确定行动计划并管理合同，提供服务满足社区需要。地方委员会中 90% 的决策性职位由妇女担任。

城市发展

17. 2013 年，开发署在 32 个国家支持城市发展，高于 2012 年的 24 个国家，占支出总额的 2%。所捐助的项目涉及结成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城市服务的提供、灾害管理、治理、废物和用水管理、安全、青年问题市政政策、权力下放和地方经济发展等。开发署支持黑山制订空间规划，其成果是通过了 20 个市镇的空间规划和非正规住区合法化的替代解决办法。在尼泊尔，开发署在废物管理和卫生设施、沼气和太阳能照明、城市娱乐设施和市场领域建立了 88 个公私伙伴关系。

18.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 26 个城市合作编写了防治艾滋病毒市政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包括：保健服务的提供得到改善，羞辱和歧视现象减少，制定了更有利于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在乌克兰，人们通过病人主导下的监测系统，确保提供更好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服务。在菲律宾宿务市，随着该市反歧视立法的通过，边缘化群体取得了平等权利。

社会保护

19. 2013 年，72 个国家里超过 1 500 万受益人因开发署的支持而更容易参与社会保护计划，此类计划总共占年度支出的 9.4%。开发署努力加强国家能力，使其能够将劳工政策和市场与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保护政策联系起来。开发署在墨西哥与政府合作，揭示出拟议增值税将把 1 400 万人推入赤贫境地。提供政策咨询的结果是改革更加细致，尽可能减少对穷人的负担并且平衡经济和社会发展。

20. 开发署在 26 个国家管理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赠款，2013 年支出额共计 4.14 亿美元。目前，开发署提供的捐助正在帮助 130 万人获得能救命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大约相当于全世界接受此种治疗人数的七分之一。2014 年 1 月，由开发署管理的全球基金赠款的业绩评级达到该伙伴关系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53% 的赠款被评为 A1 或 A2 级，而不由开发署管理的赠款仅有 37% 取得这两种评级。2012-2013 年期间，开发署在 6 个国家完成了能力发展活动并将赠款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合作伙伴。

可持续增长

21. 开发署用于确保可持续增长的捐助在 2013 年支持了 135 个国家，占年度支出的 13.5%。开发署采取了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综合办法，以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基础。

22. 开发署继续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来解决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改革问题。2013 年，开发署又协助 12 个国家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行动计划，自 2010 年以来向共计 56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分析表明，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的进度平均高出 11%；一个促进因素可能是这些国家的政府拥有更大自主权。分析还显示，在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里，在开发署支持下创造的工作机会更多，并且其中为妇女提供的工作所占比例更高。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显示了更大的环境保障和社会保障力度，其中 71% 的国家表示它们已经建立了环境保障和社会保障，相比之下，在没有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该比例只有 62%；在性别平等成果方面，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的国家所取得的成就略微更强一些。

23. 2013 年，开发署与大约 100 个国家合作，推广了可再生能源，提高了能效并促进了能源的获取。开发署与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利用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塞内加尔取得的经验，让 12 个国家 350 万以上的农村地区居民受益于从 2 900 个农村能源企业获得现代能源服务，既创造就业又转变了生活方式。

自然资源管理

24. 2013 年开发署为帮助 117 个国家改进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系统提供了支助，占支出总额的 4.3%。开发署处理环境可持续性及其与贫穷和不平等之间的相关性问题，让人们有更多机会获取对就业和生计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提高能力以实现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增长。

25. 开发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在 101 个国家开展合作，支持那些依赖多样化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生存的穷人和弱势群体。这些捐助通过促进可持续的土地和森林管理，改进生产措施和加强生计，直接影响到超过 2.5 亿公顷的土地和海洋。过去两年中，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对 1 270 万公顷的 465 个保护区及土著和社区养护区产生了积极影响。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动员了 125 600 多名社区成员参与，改善了对 76 000 多公顷牧场管理。

26. 开发署在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帮助建立了对话平台，以减少砍伐森林，增加供应链中的森林碳汇，并为智利、危地马拉和秘鲁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增加了融资渠道。根据开发署支持下的一项国家方案，印度尼西亚延长了暂停两年发放森林和泥炭地特许权的政策。通过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之间的伙伴关系，开发署支持 30 个国家为降排+做准备，采取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以减少森林活动的排放并提高森林碳储量。

27. 开发署与可口可乐公司的“汇聚点滴，成就未来”伙伴关系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亚洲-太平洋区域以及阿拉伯国家区域的 22 个国家协助社区制订并提供由当地主导的可持续解决办法，以应对用水、环境卫生和适应气候变化挑战。78 000 多人获得了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15 000 人增强了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水资源的提高认识活动让 400 000 人受益。

B. 包容和有效的民主治理

概览

28. 2013 年，开发署与 140 个国家在包容和有效的民主治理方面开展合作，为此实施了多项举措，这方面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22%。这一领域的工作涉及参与选举等政治进程；司法、安全与法治；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对人民的生活产生直接影响的执行措施占主导地位(占援助总额的 36%)，其次是政策变革(32%)和提高认识(31%)。开发署协助开展了 1 173 个试点方案和 445 个行动计划和方案，以加强公共服务提供工作及议会和人权机构等政府能力的发展。开发署的政策捐助支持了 360 项诊断、270 项立法工作、261 项计划和 217 项政策，以加强公共行政，扩大获得公共服务和司法救助的机会，并减少腐败。

29. 这一领域的总体进展比率很高，为 87%，在司法、安全和法治以及参与包括选举在内的政治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大，其合计支出占开发署这一领域支出总额的 80%。在支持提高认识方面，开发署做得最成功的是扩大妇女的参与，而在为不同性取向人士提供更多机会方面做得最不成功。

参与政治进程和选举

30. 过去十年，开发署在整个选举周期对选举进程的支持作用大幅加强，从 2008 年支持 19 个国家增加到 2013 年支持 68 个国家。2013 年，开发署的支助促成 4 300 多万新选民进行登记，其中 1 900 多万在非洲，另有 9 600 万人参与选举投票，其中 41% 为女选民。

31. 2012 年进行的一项独立专题评价指出，开发署的捐助提高了选举管理的专业化程度，选举进程也更具包容性。评价还强调指出，开发署代表国家和国际利益的能力是“无可取代的”。评价认为，开发署需要更充分地将机构理解和知识纳入方案设计和实施，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发署在确保将性别平等全面纳入选举周期管理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32. 开发署向国家当局提供支助，促使塞内加尔和肯尼亚国民议会中当选妇女成员的比例有所增加(前者从 22.7% 增至 42%，后者从 10% 增至 21%)。加纳、莱索托和多哥当选妇女的比例分别增加了 2.2%、2.5% 和 4.3%。

33. 开发署与 49 个国家的立法机构协作，提高了立法者在外联、磋商和听证方面的技能，以便利用技术知识并听取公民意见。开发署采用各种参与式方法，支持**突尼斯**颁布了新宪法，**巴勒斯坦国**建立了首个青年议会。

34. 在 10 个国家，开发署和气候议会加强了议员倡导和监测可再生能源、促进政策和监管改革以鼓励可再生能源投资的能力。在印度，议员们发挥重要作用，使可再生能源的预算翻了一番；通过其影响力，重新订立了风力发电激励措施，并增加了可再生能源资金。**摩洛哥**降低了太阳能电池板和其他进口可再生能源设备的增值税。

司法、安全与法治

35. 2013 年，由于开发署提供的支助，72 个国家的 400 多万人获得了更好的法律救助，其中 49% 为妇女。开发署支助的重点是法律意识、法律咨询和争端解决机制、提供法律援助和保护以及消除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障碍。在**利比里亚**，为州律师、公设律师、惩教人员和人权监察员提供了能力发展支助，使得 120 万人目前能够获得更好的司法、人权和保护服务。与国家政府和合作伙伴协同努力取得的初步成果表明，得到处理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有所增加。在**哈萨克斯坦**，开发署与最高法院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调解法》，使 980 000 多弱势群体成员有更多机会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司法前期解决争端。

36. 开发署为 36 个国家的人权委员会、监察员服务部门和司法部提供咨询支助，包括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并支持各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履行国际承诺。2013 年，这项工作促成**纳米比亚**、**塞舌尔**和**土库曼斯坦**制订了第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摩尔多瓦**颁布了第一部《确保平等法》，规定禁止歧视少数族裔；越南首次编写了民间社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欧洲和独联体区域**，由于开发署对监察员服务部门的支助，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四个国家的评级再次定为‘A’级。

37. 2013 年，开发署支助 65 个国家进行了法律评估和审查，在 49 个国家开展全国对话，推动执行艾滋病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建议，从而促使 17 个国家实行了法律改革，以更好地应对艾滋病病毒。由于这些支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乌拉圭**颁布了新的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立法。**卢旺达**修订了《刑法典》，撤消了对男男性行为者的刑事定罪。

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

38. 2013 年，开发署支助 74 个国家改善了公平公共服务，这方面的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6.6%。在**孟加拉国**，目前每月有 400 万人可以在线获得公共服务和查阅文件，包括土地登记文件和出生证。全国普查发现，获得这些服务所需要的等待时间从平均 7 天缩短到 1 个小时，平均出行距离从 35 公里减少到 3 公里。在**印度**和**巴西**，政府和公民正在利用开发署支助的可公开查阅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人类发展指标，为知情公共辩论和决策提供参考。在**肯尼**

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共服务业绩管理系统将公民对服务的质量、可获得性和问责制的反馈意见纳入其中。

39. 开发署在 16 个国家开展了反腐败举措，结果表明，促进卫生、教育和水务等公共服务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助于消除瓶颈问题，加强服务的提供。在这 16 个国家中，11 个国家扩大了反腐败举措的规模。在亚美尼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约旦、科索沃、¹ 菲律宾和塞尔维亚，公民可以在线或通过开发署支助提供的正式报告机制举报腐败案件。

C. 复原力建设

概览

40. 2013 年，开发署与 97 个国家协作开展了复原力建设，这方面举措所涉及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34%。开发署通过以下方面的举措促进复原力建设：减少灾害风险；自然资源管理；预防冲突；司法、安全与法治；参与政治进程和选举；就业和生计。在开发署采取的措施中，53%通过支持执行工作而对人民的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其中 22%是通过政策变革，25%是提高认识。在 49 个国家，开发署支助执行了 400 多项战略、行动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 514 项试点举措，涉及的领域包括支持生计、重建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开展社区备灾工作、建设机构能力以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在这些试点举措中，30%以上都得到了扩大和推广。通过政策变革捐助，开发署在 72 个国家支持 121 项政策、417 项诊断、358 项国家计划、129 份预算和 97 项立法工作，主要目的是提高诊断能力和改善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公民安全。

41. 对开发署工作业绩的分析表明，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进展最大(83%)，其次是处于特殊发展情况国家的选举(65%)和司法、安全和法治(57%)。后两项数字明显反映出在复杂和多变的环境中实现和维持发展成果所面临的挑战。在支持提高认识方面，开发署做得最成功的是扩大妇女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青年、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参与。这符合 2013 年有关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捐助的评价结果，其中指出，“开发署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扩大了妇女更充分参与冲突后国家新兴政治和法律格局的机会，”与 2010 年关于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的评价相比，这是一个进步。当时的评价指出，“需要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在与危机有关的方案规划中推进性别平等。”

¹ 本报告中凡是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减少灾害风险

42. 2013 年，开发署为 18 个国家提供了政策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备灾和减轻灾害特别是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这方面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3.6%。

43. 开发署捐助支持洪都拉斯、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和巴基斯坦制订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风险管理计划。另外 10 个高风险国家制定了灾后恢复计划，3 个国家完成了灾害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首次绘制了区域和地方危害图。英属维尔京群岛、圭亚那、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用开发署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并借鉴古巴的经验，制定了风险管理实施计划，开展了脆弱性研究，开发了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和数据库，并制定了基于性别的风险管理和恢复计划。

预防冲突

44. 2013 年，开发署捐助支持 14 个国家建立了国家级对话、调解和冲突管理结构。作为哥伦比亚和平谈判的一项内容，在开发署的支助下，将 4 600 个主要代表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纳入了关于农村发展和政治参与的协定。通过支助阿拉伯国家区域的 40 个国家调解人及和平建设者相互学习，提高了有关国家的冲突管理、谈判和对话能力。在玻利维亚、乍得、加纳、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和也门也开展了类似工作，编纂了来自全球南部的关于建立内部调解机制和基础设施以促进和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司法、安全与法治

45. 2013 年，开发署在 19 个国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处于特殊发展情况的国家)推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这方面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18.6%(其中 59%是在阿富汗)。开发署通过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使内政部薪金范畴内的所有 190 个站点充分投入运作；150 000 名阿富汗国家警察和狱警通过电子发薪系统和其他移动支付手段领取了薪金和报酬。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帮助从体制上加强社区警务并征聘和培训女警官。年底时共有各级女警官 1 667 名，比征聘方案开始时增加了 150%。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妇女在所有警务人员中的占比仍然不到 2%。

46. 在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塞拉利昂和索马里，遭受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危险的妇女和女童通过开发署的捐助，获得了安全和司法服务。在布隆迪，开发署支助的“一站式”中心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了法律和心理服务，这些中心审查了 2 500 多个案件，比 2012 年增加了 400%。在索马里，支助处理了 15 000 多个法律案件。

47. 2013 年，开发署支助 10 个国家的政府部门建立了观察站，收集和分析犯罪和暴力行为数据，设计地方安保计划和制定管制武器的法律，从而减少武装

暴力和管制小武器。开发署的捐助部分地支持萨尔瓦多在帮派活动盛行的地区制定了地方安全计划，促进了问题青年重返社会，从而在 2012 年实现了帮派停火，此后该国的暴力活动有所减少。

参与政治进程和选举

48. 2013 年，开发署在预防危机和复原这一重点领域内，就参与政治进程和选举，向 18 个国家供了支助，其中针对妇女和青年的捐助分别实现了 70% 和 53% 的成功率。

49. 2012 年的一项独立专题评价指出，开发署的援助对在冲突后环境中敏感政治过渡期间举行有公信力的选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阿富汗，开发署支持独立选举委员会制定了选举问题性别平等战略。2013 年 12 月底，在 340 万新选民中，34.5% 是妇女。

50. 在苏丹，地方政府利用开发署的捐助调整了计划，将为长期难民提供服务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难民能得到地方政府的服务。在黎巴嫩，开发署通过执行区域发展计划，改进灌溉、防洪和固体废物管理，从而加强了 20 个城市难民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

就业和生计

51. 2013 年，开发署支助 14 个国家创造了 320 多万个短期劳动力工作日，惠及 20 多万受危机影响的人，其中 40% 以上是妇女。50% 以上获得临时就业的人随后建立了小企业，这有助于长期增加和稳定收入。开发署为 7 个国家的 12 000 多名前战斗人员(其中 35% 为妇女)提供支助，使他们获得就业和生计机会，促进维护稳定与和平。

52. 开发署支助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缅甸、巴基斯坦和也门在内的 14 个国家恢复社区基础设施，将社区与市场联系起来，改善供水和教育等服务，并重建农业系统，使 330 多万人从中受益。开发署支持布隆迪、尼泊尔、塞拉利昂、索马里、也门和津巴布韦政府加强了国家机构设计和执行战略的能力，通过更好的数据收集机制促进了就业。在阿富汗，开发署捐助开展了运输和基础设施项目，为 20 多万人(其中 40% 以上是妇女)创造了 985 000 多个短期劳动力工作日，为 115 000 个家庭提供了更好的市场进入机会，为 161 000 户家庭提供了清洁饮用水，为 27.3 万户家庭提供了清洁饮用水和灌溉系统。

五. 南南和三角合作、伙伴关系、协调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

A. 南南和三角合作

53. 开发署一直在标示所有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南南和三角合作，以便在这一关键领域提供一个基准并为战略制定工作提供参考。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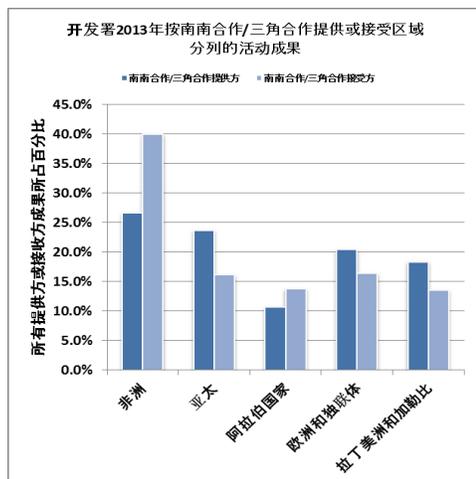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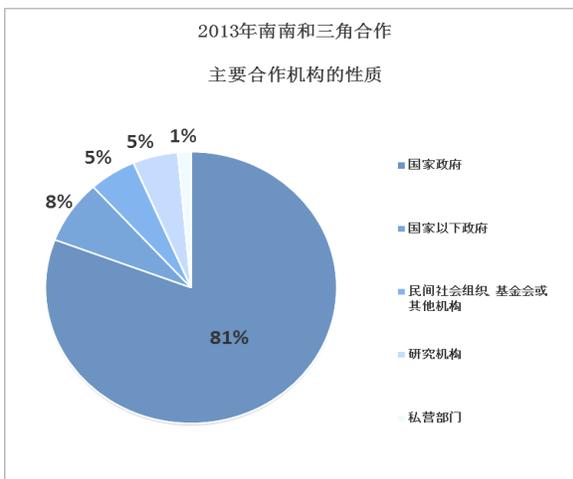


图 3.



54. 2013 年，开发署各办事处报告了在 127 个国家开展南南和三角合作活动的 747 项国家成果，较 2012 年报告的 125 个国家的 460 项成果有所增加。如上图 3 所示，主要合作伙伴是国家政府。合作伙伴的分布情况表明，开发署要充分受益于南半球各种专门知识，则应着力扩大伙伴关系范围，吸纳私营部门和非国家行为者。如下图 4 所示，大多数南南交流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进行的，其中，占百分比最大的是专业知识和经验交流。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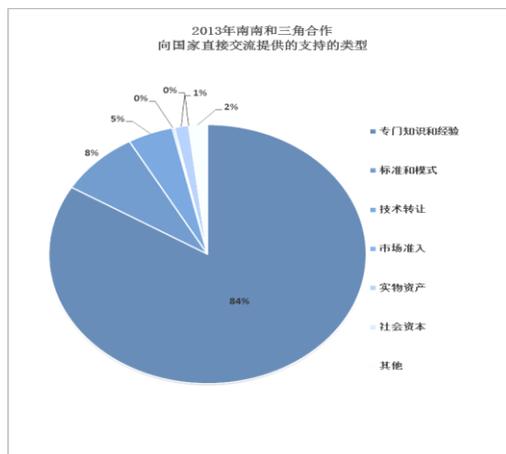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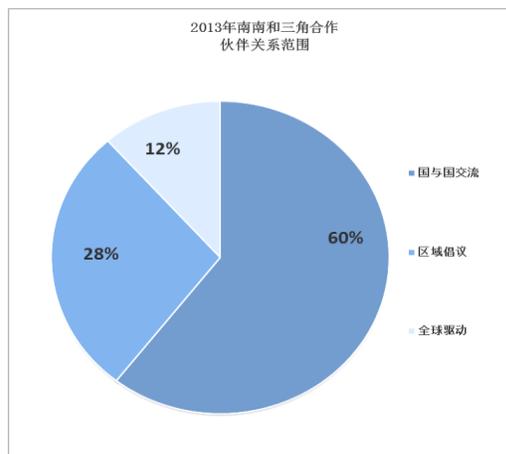


图 5.



55. 2013 年对开发署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评价和新的战略计划/方案整合安排，有助于提请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注意必须超越在短期内与数目有限的合作伙伴开展专门合作的范围，而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针。目前正在制定的这一战略，将有助于开发署充分利用增长转型和行为者增加的情况。这一战略将针对评价中突出强调的挑战以及开发署对当前工作的分析结果。

B. 伙伴关系

56. 2011 年在韩国开办的开发署汉城政策中心发起了一项关于中等收入国家共同挑战的倡议，明确了这一多元化组群面临的共同发展挑战，还确定了避免“中等收入陷阱”和加强南南合作的建议。

57. 新加坡全球卓越公共服务中心在全面运作第一年调研了公共部门改革趋势和公共服务新思维，尤其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前瞻和规划能力；通过设计思维激励公职人员；还侧重于公共服务在减少城市不平等中的作用。

58. 2013 年 6 月，开发署与巴西政府建立了世界可持续发展中心（里约+中心），旨在为可持续和公平发展制定政策和惯例。里约+中心支持巴西政府让民间社会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强调了不平等和排斥问题。

59. 2013 年，开发署继续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收到了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捐助的 1 911 万美元。这些伙伴关系主要侧重于采掘业、电信和价值链发展。例如，在中国，开发署与私营部门公司结成的伙伴关系通过扩大现代市场准入机会，向 200 万少数族裔社区成员提供了替代生计、就业和创收机会。通过这一伙伴关系，中国采用了开发署建立社区组织的办法。

60. 2013 年 4 月至 12 月间，在 2015 年后全球对话背景下，开发署与全球范围内 300 个基金会接触，收集了他们的观点，讨论了 2015 年后慈善事业在全球发展努力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61. 2013 年，开发署支持了联合方案拟定活动，具体通过：(a) 开发署在基金设计和代表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管理联合方案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方面的作用；(b) 作为联合国一个参与组织执行方案。开发署收到的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总值为 7.36 亿美元（2012 年：7.88 亿美元），其中包括诸如马里稳定基金等国家基金 2 700 万美元。捐款总额减少表明，“一体行动”和全球过渡基金所获资金减少，气候变化和全球发展基金所获资金增加。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作为所有参与组织的行政代理机构，转移的资金净值为 6.88 亿美元（2012 年：8.27 亿美元）。这包括转给开发署用于开发署方案的 2.7 亿美元（2012 年：2.79 亿美元）。

C.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和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

62. 2013年，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侧重将新的中期优先事项和工作计划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周期联系起来。各基金和方案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制订共同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监测和报告框架。开发署是一个重要参与方，并确保新的战略计划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完全一致。作为新计划的一部分，开发署的目标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5号决议加强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进一步将其纳入年度报告。

63. 2013年，开发署与发展集团其他伙伴方一道，修订了驻地协调员职务说明，以反映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设想的该协调员应履行的职能。在进行修订之后，可以根据管理和问责制，更好地界定通过驻地代表和国家主任之间签署授权书正式确定的驻地协调员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

64. 2013年，通过机构间审查进程选定一家新公司管理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利用该机制确定候选人是否能胜任驻地协调员日益复杂的职能。2014年将重新启用该中心，解决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出的呼吁，即“加强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以此为工具，建立一个具备所需技能和资历的合格候选人才库”。

表 3
按性别和原籍国分列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

	2007	2009	2012	2013
妇女	29%	36%	39%	39%
来自发展中国家	49%	51%	45%	46%
非开发署	28%	33%	39%	39%

65. 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机构，开发署与发展集团伙伴方密切合作，促成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费用分担协议，该协议已于2014年1月生效。协议确保该制度的所有权具有包容性，且可以相互问责，而且该制度规定了履行其核心协调职能所需的最少资源。协议估计年度协调费用为1.21亿美元，开发署支付8800万美元的固定费用，余下费用由包括开发署在内的各参与机构共同分担。开发署目前支付了联合国协调费用总额的77%以上。

66. 开发署一直参与制订适用于希望采用“一体行动”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制订标准作业程序的目的是将重点从集体规划转向集体共同交付成果。开发署的一项核心承诺是确保标准作业程序中有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可以评估资金运用所实现的成果和价值。

67. 作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开发署以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指导，与其他机构密切协作，共同领导开发和运行了业务活动战略，目前正在11个国家试

行。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在巴西开展的另一个项目是设立一个共同业务行动中心。管理高委会最近发起统一和简化供应商登记工作,使得更多供应商能够参与联合国采购,加强了供应商竞争,降低了采购成本。“一体行动”国家目前正在利用联合采购队的价值并采用联合长期协议,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规模效益。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外汇服务共同金库项目,预计参与机构将实现2 270万美元的节余,此后每年可节约至少120万美元。

68. 根据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要求,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一道修订了国家方案文件,现在可以根据国家时间表,而不是在固定届会上向执行局提交国家方案文件。2014年第一季度,开发署实行了经过强化的方案质量标准并加强了总部评价机构,以便为各项方案提供额外的质量保证。

69. 根据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出的加强成果文化和管理及支持新战略计划的要求,开发署已整合其规划、筹资和监测系统。系统整合后有利于加强方案管理,使管理层更容易查阅数据,而且提高了透明度,加强了问责制。系统整合的第一阶段已于2014年第一季度启动。余下阶段将在整个2014年落实,提供进一步的监测和报告构成部分及其他功能。

70. 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一道,正在审查和测试实时监测方法,以便使方案和项目更具包容性,并不断地通过新的来源获得数据,为有关战略提供参考。开发署正在按照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要求,加深对规范性原则及其在方案拟订中应用情况的了解。开发署牵头定义了成果组方法,该方法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国家系统加以利用并设计、监测和衡量为国家成果做出的联合贡献。

六. 转变机构效率

71. 在2013年第二届常会上,执行局首次按照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调整方案拟订和资源的指示核准了综合预算。持续努力确保高质量的财务管理使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2012年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这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的第一份财务报表。

72. 新的长期协议政策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现在有250多个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长期协议可供开发署各办事处使用。现已扩大到若干地区的电子投标提高了透明度,缩短了处理时间,预计每年都将实现50万美元的节省。展望未来,往来业务服务将越来越多地通过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已在吉隆坡(财务)和哥本哈根(人力资源)设立)以及区域中心提供。

73. 作为透明度和公开性议程的一部分,并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要求,开发署在其门户网站(<http://open.undp.org>)上公布了更多关于各项活动的整套数据

和资料。2013 年，开发署在“公布供资情况”援助透明指数上的排名从第十名升至第四名。

74. 为确保本组织能够完成使命，落实战略计划，2013 年开发署启动了一项重大组织变革，预计该进程将需要 18 个月的时间完成。变革的目的是确保国家办事处在执行方案方面得到更大支持，而且更大比例的支出将直接用于方案。在 2014 年年底前将本组织的政策和方案咨询职能和国家支助职能从总部转向各区域中心，预计这将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国家支助。其他可预见的变化包括将所有政策和方案支助职能合并到新的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总部将保留一个单独的危机应对股。更多的运营业务，如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和信息技术将移至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以提高运营效率。所有的信托基金管理将合并到一个基金管理平台，使各局能够侧重核心能力，同时提高效率，实现节余。随着时间的推移，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比例将实现更健康的平衡，确保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道路。将继续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在变革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

七. 财务结果

A. 收入

75. 战略计划中期审查载有经修订的财政资源综合框架。2013 年，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收到捐款 47 亿美元，低于 48 亿美元的估计数。经常资源收到的捐款从 2012 年的 8.46 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 8.96 亿美元，低于 11 亿美元的目标。

76. 2013 年，其他资源收到捐款 38 亿美元，而战略计划设想的捐款额为 37 亿美元，2012 年的捐款为 37.9 亿美元。双边捐款方的专用捐款从 2012 年的 13.3 亿美元减至 2013 年的 12.6 亿美元。多边合作伙伴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专用捐款从 2012 年的 15.3 亿美元降至 2013 年的 14 亿美元。各方案国提供的地方资源从 2012 年的 9.2 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 11.4 亿美元。

B. 支出

77. 2008-2011 年支出情况按照执行局第 2009/22 号决定核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活动及相关费用分类列报。2012-2013 年支出按照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核准的活动和相关费用的分类列报。2013 年发展活动的暂定支出总额为 44.9 亿美元，其中 5.7 亿美元由经常资源供资，30 亿美元由其他捐款者资源供资，9.2 亿美元由地方资源供资。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和特殊用途类别的支出总额分别达到 1.2 亿美元、4.5 亿美元和 5 000 万美元。2012-2013 两年期，管理活动方面的支出占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8.66%，与根据第 2010/32 号决定归类的 2012-2013 年战略计划估计数中得出的比例相当。

表 4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支出

(单位: 10 亿美元)

支出类别	2008-2011 年战略 计划估计数	2008-2011 年 累计支出额	采用统一的 费用分类类别*	2012-2013 年战略 计划估计数*	2012 年 支出额*	2013 年 支出额*	2012-2013 年 支出额共计*
	(a)	(b)		(c)	(d)	(e)	(f)
发展	\$18.50	\$17.83		\$10.33	\$4.53	\$4.49	\$9.02
联合国发展协调	\$0.37	\$0.60		\$0.26	\$0.12	\$0.12	\$0.24
管理	\$1.50	\$1.55		\$1.02	\$0.44	\$0.45	\$0.89
特殊用途	\$0.39	\$0.37		\$0.12	\$0.08	\$0.05	\$0.13

* 2012-2013 年估计数和 2012-2013 年支出按照 DP/2011/34 中资源计划中所列报的、根据第 2010/32 号决定所要求的费用分类进行分类。

表 5
管理支出比率

(单位: 10 亿美元)

类别	2008-2011 年 战略计划估计数	2008-2011 年 累计支出额	采用统一的 费用分类 类别*	2012-2013 年 战略计划估计数*	2012-2013 年 支出额*
管理支出(a)	\$1.50	\$1.55			\$1.02
支出总额(b)	\$20.76	\$20.36		\$11.73	\$10.28
管理支出率(a:b)	7.23%	7.61%		8.66%	8.66%

* 2012-2013 年估计数和 2012-2013 年支出按照 DP/2011/34 中资源计划中所列报的、根据第 2010/32 号决定所要求的费用分类进行分类。